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宗憲

債 務 人 陳雅琳兼陳慶華之繼承人

魏淑慧兼陳慶華之繼承人

陳建瑋即陳慶華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建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慶華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雅琳、魏淑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